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以下无正文）

2021 年 7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金 勇： _____ 杨记军： _____